

2026 Golden VTuber Awards

第四屆金V獎 報名表



一、金V獎介紹

為鼓勵國內VTuber與幕後團隊的努力與創意，投入多方人力與心血於VTuber產業上，公共電視主辦第四屆『金V獎』，誠摯邀請多方領域的VTuber一起參與，共同為V圈創造新氣象。除了透過『金V獎』發掘深具潛力之新銳之外，更讓VTuber文化透過不同形式走入大眾視野中。

二、獎項與獎勵方式

(一) 金V獎共頒發「年度搞笑綜藝獎」、「年度綜合類節目企劃獎」、「年度遊戲類節目企劃獎」、「年度行銷計畫暨創新應用獎」、「年度Shorts創作獎」、「年度演唱實力獎」、「年度原創歌曲獎」、「年度潛力新星獎」、「年度演技獎」、「年度雜談獎」共十大獎項。

(二) 得獎者將獲得公共電視頒發『金V獎』實體獎盃一座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三)凡入圍本屆任一正式獎項者，皆具評審團特別獎「年度優秀創作者獎」之遴選資格。主辦單位將於入圍名單公布後提供遴選表單，由入圍者填寫年度創作成果及經營資料，經評審團依創作成果、頻道經營及整體影響力等面向綜合評選後選出得獎者，不另接受公開報名。

三、報名及評選日程

- (一)報名時間:2026年07月02日(四)至2026年08月31日(一)2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入圍名單公布:11月初
- (三)得獎名單公布:2026年12月12日(六)

四、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 (1) 填寫完畢所有資料，其中「參賽同意書」須簽章或電子簽，並將本報名表轉存為PDF檔，連同所有報名應對獎項檔案上傳至雲端，並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寄至 goldenvtuber@pts.org.tw
- (2) 信件標題【報名金V獎__年度搞笑綜藝獎__VTuber名稱】
- (3) 待本會確認所有報名表內容及檔案皆完整無誤後，方視為完成報名。務必於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24:00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4) 單一獎項每頻道僅能投稿一次，同個頻道可重複投稿多個獎項。
- (5) 如本獎項符合評選標準之入圍作品未達五件，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該獎項之權利。
- (6) 若參賽作品所報名之獎項類別與實際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依評選結果或專業判斷，將作品調整至更為適切之獎項類別，參賽者不得異議。該調整不代表保證入圍或獲獎，評選仍依各獎項標準進行審核。

五、【年度搞笑綜藝獎】報名資料：

- 報名者須符合下列徵件條件。
 - (1) VTuber須有V皮外型，搭配中之人(或AI)，並擁有完整角色設定。
 - (2) VTuber須有個人YouTube或Twitch頻道。

- (3) VTuber出道至2026/8/31期間累積超過10次的直播。(出道日依初配信日為主)
- (4) 具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廣東話、閩南語、普通話、華語能力，須佔直播70%。
- (5) 入圍VTuber若於2026/12/12(六)前畢業將取消資格。
- (6) 報名者須為VTuber本人、經紀人或所屬公司，且為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
- (7) 報名參賽者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應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參賽並應共同遵守本徵件須知。
- (8) 本獎項之入圍者投稿影片不得於2026/12/12頒獎典禮結束前公開。
- (9) 【參賽同意切結書】需簽署VTuber本人姓名，或授權經紀人、所屬公司等法人單位，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義務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未在報名時間內完成簽署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年度搞笑綜藝獎」說明

笑聲，是 VTuber 與觀眾之間最直接的連結。無論是直播中突如其來的翻車、精心設計的綜藝企劃、原創搞笑短片、廢片、迷因創作，或任何能讓觀眾開懷大笑的內容，都值得被記住。本獎項將評選最具娛樂效果與喜劇創意的作品，讓所有帶給觀眾歡樂的創作者，都能站上這個舞台。

●「年度搞笑綜藝獎」繳交資料與規定

➤ 1支3分鐘參賽影片

- a. 影片檔名：第四屆金V獎__年度搞笑綜藝獎__VTuber名稱
- b. 影片內容可為2025/9/1至2026/8/31期間之直播剪輯(含單場或多場混剪)，也可為未發表過之原創短片內容，如為直播剪輯內容須另附上原直播連結確認符合直播期間規範，亦可混合使用直播剪輯及原創內容。
- c. 影片可包含其他 VTuber 或創作者共同演出，但報名者須為主要創作者或著作權人
- d. 影片長度請剪輯至3分鐘以內，解析度1920x1080以上，並提供MP4或MOV檔案，影片長寬比例不列入評分項目

● 報名資料

1. VTuber名稱：
2. 所屬企業/公司/社團：
3. 出道日期：
4. 頻道連結：
5. 社群連結：
6. 角色立繪與標準字連結(去背.png檔)：
7. 聯絡信箱：

● 請提供繳交資料連結

1. 參賽影片之雲端連結：
2. 如參賽影片為直播剪輯精華請附上原直播連結：

參賽同意切結書

本團隊報名參加公共電視(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第四屆『金V獎』(以下簡稱金V獎),並完成報名表簽署,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一、本人已詳閱「金V獎」競賽辦法,在此保證,參賽作品為本團隊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及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為他人代勞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盃、獎品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二、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金V獎活動推廣及相關宣傳目的範圍內,不受時間、地域及使用次數限制,使用本人投稿影片、圖片、角色立繪圖、文字資料、音樂、歌曲、入圍者簡歷等相關資料,並得於文宣、廣告、網站、社群、YouTube頻道、電視頻道、頒獎典禮、實體參展及其他與金V獎相關之宣傳或公開活動中使用。主辦單位得於前述使用目的範圍內,就相關素材進行必要之剪輯、節錄、編排、字幕及格式轉換。

三、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參賽作品影片內容、圖片標示使用之素材來源,例如打遊戲直播精華影片(註明遊戲公司)、背景音樂、他人創作之素材等相關資料,並勿使用非取得正式授權之素材,主辦單位有權編修或置換相關影音素材。

四、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須收回獎金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五、入圍及得獎須知將於下一階段公布消息,敬請入圍與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入圍獎項即有參與評審團特別獎「年度優秀創作者獎」資格遴選,須於公告時間內填寫遴選表單,若未在時間內填寫即放棄評審團特別獎獎項角逐。

六、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所提供個人資料,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主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主辦單位應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二) 蒐集目的:「金V獎」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子郵件。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於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使用。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六)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七)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七、本人同意其他本參賽辦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立書人：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